

附件 8: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办法

（二〇一七年四月）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第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四条 定期报告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等文件执行。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在征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应当提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六条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 其他事项的临时公告

(一)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由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二)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披露上一年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三)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四)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五)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六)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七)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第十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的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全体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本办法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证券部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执行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和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以及责任追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新增或修订，公司应按照新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并负责解释和修改。